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簡字第411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被　　告　邱鶴松
　　劉邱碧秀
　　邱淑微
　　邱暐仁
　　邱欽茂
　　許富儒
　　許銘智
　　許銘宏
　　許銘強
　　陶鈞澤
　　連晏耀

上列當事人間因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邱鶴松及被告劉邱碧秀、邱淑微、邱暐仁、邱欽茂、許富儒、許銘智、許銘宏、許銘強、陶鈞澤、連晏耀應就其被繼承人邱窓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邱鶴松及被告劉邱碧秀、邱淑微、邱暐仁、邱欽茂、許富儒、許銘智、許銘宏、許銘強、陶鈞澤、連晏耀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被告邱鶴松之債權人，並取得本院94年度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及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50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二)被告邱鶴松因對原告尚有債務，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行使被告邱鶴松之財產分割請求權，並主張被告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因不動產所有權人邱窓仕為債務人邱鶴松之父親，且被繼承人邱窓仕已死亡並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

(四)被告邱鶴松並未向本院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又其恐若逕行辦理繼承登記後，其名下之不動產將為債權人強制執行，故其至今仍怠於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

(五)原告對被告邱鶴松之債權未獲清償，且已取得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執行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等情，而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被繼承人邱窓仕所有如附表一之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為執行，則原告為保全對被告邱鶴松之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被告在邱鶴松之如附表一之財產分割請求權，並依應繼分比例即附表二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六)並聲明：

1.被告邱鶴松、劉邱碧秀、邱淑微、邱暐仁、邱欽茂、許富儒、許銘智、許銘宏、許銘強、陶鈞澤、連晏糴應就其被繼承人邱窓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2.被告邱鶴松、劉邱碧秀、邱淑微、邱暐仁、邱欽茂、許富儒、許銘智、許銘宏、許銘強、陶鈞澤、連晏糴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94年度執字第13402號債權憑證、108年度司促字第750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院家事法庭108年5月14日司家字0000000000號函、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該條第1項規定之結果，應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全卷資料，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另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41條、第1151條、第8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亦有明文規定。又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查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原所有人邱窓仕已於100年11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等人均未拋棄繼承之事實，有本院家事法庭108年5月14日司家字第0000000000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11月5日士院彩家少108查詢字第1080217797號函、本院紀錄科查詢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證，則邱窓仕死亡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仍登記為

邱窓仕所有，未辦理繼承登記，為求訴訟經濟，原告得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訴訟一併代位提起，即代位以一訴請求被告等人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請求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即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次查原告對被告邱鶴松仍有未受償債權存在，且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為被繼承人邱窓仕之遺產，被告邱鶴松與其餘被告均係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繼承上開不動產而為公同共有人，而上開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因被告邱鶴松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則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請求分割遺產，對於被告邱鶴松及其餘被告等就被繼承人邱窓仕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代位提起分割遺產之訴，應予准許。

(四)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關於分割方法，原告主張將附表一之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亦屬適當。

(五)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即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64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定（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研討結果參照）。原告既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被告邱鶴松起訴請求分割遺產，自無再以被告邱鶴松為共同被告之必要，故其將被代位人即被告邱鶴松列為共同被告，一併對其訴請分割遺產，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邱鶴松怠於行使對附表一所示遺產請求分割權利，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以一訴代位請求就附表一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就被告邱鶴松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被告邱鶴松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負擔，較屬公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春涼

附表一：

編號	遺產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分割前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財產數量(總面積)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433地號土地	2分之1	728平方公尺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437地號土地	1分之1	145平方公尺
3	建物	門牌號碼彰化縣埤頭鄉光復路94號 （彰化縣○○鄉○○段00000-000建號）	1分之1	樓層面積 第一層 34.13平方公尺 …… 合計 34.13平方公尺

附表二（分割方法及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邱鶴松	6分之1	6分之1（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劉邱碧秀	6分之1	6分之1
3	邱淑微	6分之1	6分之1

（續上頁）

4	邱暐仁	12分之1	12分之1
5	邱欽茂	12分之1	12分之1
6	連晏耀	12分之1	12分之1
7	陶鈞澤	12分之1	12分之1
8	許富儒	24分之1	24分之1
9	許銘智	24分之1	24分之1
10	許銘宏	24分之1	24分之1
11	許銘強	24分之1	24分之1